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2〕93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福州市 2021 年度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政策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榕政办〔2020〕114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充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5号）文件精神，激励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现就申报福州市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奖励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型**：奖励类型分为三类六项

1、激励高校院所及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类：①出让科技成果奖励；②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

2、激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类：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②科技成果交易促成奖励（按奖励对象分为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机构和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APP运营机构三类）；③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奖励。

3、激励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类：购买科技成果奖励

二、奖励有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出让科技成果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3

科技成果交易促成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4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5

购买科技成果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详见附件6

四、申报和推荐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填写相应奖励申报表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2、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校院所提交至本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同时将申报材料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

457184399@qq.com

3、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出具明确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

五、申报和推荐时间：

申报时间：

2022年3月31日（周四）至2022年5月13日（周五）。

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时间：

2022年5月16日（周一）至2022年5月20日（周五）。

六、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基础研究处

吴岚箬 83533609 18259301859

郑荣火 83322832 13809512823

七、材料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咨询部（仓山区南江滨西
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3号楼5层528室）

联系方式：郑彩霞 83961104 13559170449

电子邮箱：457184399@qq.com

附件：

- 1、 出让科技成果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 2、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 4、 科技成果交易促成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 5、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 6、 购买科技成果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出让科技成果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形式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二、奖励标准

按照已认定登记并实际发生的合同技术交易额进行奖励，1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1% 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0.5%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1、福州市 2021 年度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1）
- 2、加盖合同认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复印件
- 3、2021 年技术交易发票汇总表（见附件 2）
- 4、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票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5、本单位 2021 年出让科技成果情况总结。

附件 1:

福州市 2021 年度出让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出让科技成果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技术 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单位元, 保留至元)		
申请奖励金额	(单位元, 保留到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 如有不实, 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出让科技成果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方单位及注册所在地名称	合同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编号	税率	金额(元)
合 计							

备注: 此表仅填写经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相对应的技术交易部分的发票信息。

附件 2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千万以上且年度增速达到 20%以上的在榕高校院所

二、奖励标准

按照其研发经费增加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经费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在榕的成果转化项目和团队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 2021 年度高校院所研发投入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1）

2、本高校院所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研发投入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 1:

福州市 2021 年度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在榕高校研发投入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研发投入总额	(单位元, 保留至元)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研发投入总额	(单位元, 保留至元)		
申请奖励金额	(单位元, 保留到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p>申请单位意见:</p> <p>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 如有不实, 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经国家科技部认定并被省科技厅授权的在我市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二、奖励标准

按照其年度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给予奖励，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 0.6‰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同时，对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增长量万分之一的叠加奖励。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 2021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2、加盖省科技厅技术合同认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省属登记点必备）原件。

3、申请机构 2021 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附件：

福州市 2021 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数（名）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申请类别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	(单位元，保留至元)		
申请奖励金额	合计：_____。其中，基础奖励：_____；超过部分：_____；叠加奖励：_____（单位元，保留至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科技成果交易促成机构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在市科技局备案并每年提交机构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机构以及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APP运营机构，按其年度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技术合同交易额。

二、奖励标准

1、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机构按其年度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为 50 万元。

2、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APP运营机构按照其促成技术交易额增量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1、《福州市 2021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成效奖励申报表》（附件 1）；
- 2、《2021 年促成高校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项目清单》（见附件 2）；
- 3、技术交易签约文本扫描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4、《2021 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附件 3）（发票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

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5、2021 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总结；

6、其他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或在技术交易签约文本中注明促成交易的第三方），包括因促成技术交易项目而收取中介费用的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附件 1

福州市 2021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成效奖励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经纪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APP 运营机构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机构所属法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失信执行单位或被列入科技项目管理“黑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促成技术交易项目数				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金额	万元	
促成技术交易额增量 (仅限 APP 运营机构填写)						
申请科技服务机构成效奖励		万元				
申请单位意见：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项目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 登记号	成交 日期	成交金额 (万元)
合 计						

附件 3 2021 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发票 号码	开票日期	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 编号	税率	金额 (元)
合 计							—

备注：此表仅填写经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相对应的技术交易部分的发票信息。

附件 5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在榕注册成立，在我市开展有偿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机构

二、奖励标准

按其在我市评价服务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福州市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奖励申报表》（附件 1）

2、《2021 年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在我市评价项目清单》（见附件 2）

3、科技成果评价签约文本扫描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2021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发票明细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附件 3）（发票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5、2021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总结

6、其他科技成果评价交易佐证材料，包括收取成果评价服务中介费用的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科技成果评价任务书等佐证材料

附件 1

福州市 2021 年度成果评价服务机构奖励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机构所属法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失信执行单位或 被列入科技项目管理“黑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评价服务项目数				成果评价服务成交金额	万元	
申请成果评价服务机构奖励						万元
<p>申请单位意见：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项目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评价地点	评价日期	评价费用金额 (万元)
合 计					

附件 3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发票明细汇总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税率	金额 (元)
合 计						

附件 6

购买科技成果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在福州市辖区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归属本市且 2021 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向高校院所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购买科技成果，在福州实施转化，且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依法登记。

已申请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购买科技成果奖励。

二、奖励标准

按照其年度技术交易额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其中，购买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购买非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的 6% 给予补助。对于超过 200 万元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建议申报省级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1、福州市 2021 年度购买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附件 1）；
- 2、2021 年度技术交易发票汇总表（附件 2）（发票日期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应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合同名称

或合同编号方可兑现奖励，否则，不予兑现)

3、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不含仪器、设备、设施费)的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

4、2021年实际缴纳税收(不含其他代缴费用)的佐证材料，政策性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申请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说明。

附件 1:

福州市 2021 年度购买科技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成立时间	
是否失信执行单位或被列入科技项目管理“黑名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别	购买在榕高校院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非在榕高校院所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技术交 易实际发生总额	(单位元, 保留到元)		
申请奖励金额 (各类别计算比例不同)	(单位元, 保留到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p>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保证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 如有不实, 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1 年度购买科技成果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

申请单位（公章）：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	技术合同 认定编号	税率	金额 (元)
合 计							